**关于严格执行“限塑令”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罗迎春

附议代表：

2008年6月1日，国家明确规定，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；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。但我市的现状是各大农贸市场里，一根黄瓜、两个西红柿塑料袋随便给，各类快递包裹塑料袋包了一层又一层，餐厅里塑料袋“打包”剩菜，将价格转嫁消费者，各大超市手拎袋一律收费，大部分人又都会选择花几毛钱买个塑料袋，使得超市从中赚得钵满盆满。小小塑料袋虽能为现在的生活带来方便、舒适，但若被随意丢弃或不经处理进行填埋，可能200年也无法降解，长期残留在土壤中，会对土质和水体造成极大危害，到那时我们的子孙后代不得不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。

为阻止这些看得见的环境污染，配合我市美丽乡村升级版的打造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推广，提出如下建议：一、要“堵”，从源头上遏制。环保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必须在塑料袋生产、销售的审批、监控、执法环节中出狠招、抓落实，不让违规产品流入市场。二、要引导，捉进公众意识的转变。塑料袋早已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,弃之不用并不容易，政府需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，促进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。三、要提高替代品--环保袋的使用率。政府要督促各类市场主体采购结实、耐用的环保袋，推出支付押金借用的办法，让忘了自备购物袋的消费者有替代选项。